

法院公告

林少青:

本院受理原告聂怀忠与被告林少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9044号]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闽0104民初904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